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2500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路2號

聯絡人：李昶谷

連絡電話：03-4712001#306

電子信箱：cklee@wanb.gov.tw

傳 真：03-4112871

07

受文者：本局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水北畫字第11205012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

主旨：「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一隧道銜接段工程」第1次公聽會(關西場)訂於112年3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假關西鎮公所三樓大禮堂舉辦，茲檢送公告1份，敬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土地徵收條例》第1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公告請新竹縣政府、關西鎮公所、關西鎮東安里辦公處於貴府(公所、里辦公處)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，並請協助告知里民與會。
- 三、旨揭會議公告張貼後，請協助提供公告張貼之遠景及近景照片各1張，逕送(電郵，免備文)本局承辦人員(如公文聯絡人資訊)彙整，以完備公聽會程序。
- 四、本次公聽會訊息於112年3月23日刊登於中國時報、聯合報及自由時報，並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網站(<http://www.wanb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、關西鎮東安里里辦公處(公告3份)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資產課、計畫課

局長江明郎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水北畫字第112050121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—隧道銜接段工程」第1次公聽會(關西場)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旨揭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112年3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。
- 三、地點：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三樓大禮堂(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正義路51號)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局長江明郎